



## 制定體育機構 防止性騷擾政策研討會

自2017年起，全球「#MeToo」反性侵運動此起彼伏。此後，大家更加正視性騷擾問題；同時一反過往秘而不宣的傳統，認真檢視社會處理有關問題的手法。事實上，社會不同角落素來存在性騷擾問題，過去體壇上亦時有運動員受此困擾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下稱「康文署」）因應體育總會如何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的議題舉行了研討會，並邀得多位來自不同界別的專家分享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的心得，當中包括：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義務副秘書長何劍暉、香港體育學院院長李翠莎博士、香港董事學會主席陶榮博士、田徑教練鄧漢昇及田徑運動員呂麗瑤。康文署藉舉辦研討會，希望鼓勵各體育總會制訂清晰有力的反性騷擾政策、指引和行為規範，以期更有效識別、預防並處理性騷擾行徑，從而確保運動員能在安全互信且全無性騷擾的環境下參與體育活動。

康文署一如既往，致力協助體育總會提升機構管治水平，而就運動員性騷擾問題而言，制訂防止性騷擾政策，正是良好機構管治的重要一環。在研討會上，陶榮博士表示：「如要正視性騷擾問題，就須從機構的董事會入手，以建立正確文化，務求從企業管治的角度出發，更有效減低性騷擾風險。」何劍暉則指出：「在體壇上，性騷擾或因機構內階級林立（例如管理層、教練與運動員）而起，亦可能源於彼等之間（例如年齡或能力不一的運動員）權力有所差異，甚或失諸平衡。」

就此，與會者都認為，各體育總會須建立強而有力的保障制度，才可望從根源上有效解決並處理性騷擾問題。具體而言，各總會可先從訂立完善的操守準則入手，訂明並闡述行為規範和共同標準，以便有效支援管理層及其他成員制止不當的

性騷擾行徑。其次，總會在招聘教練和工作人員時，應就應徵者細心篩選並嚴格調查其背景品格。第三，總會應為全體員工和義工定期舉辦教育及培訓活動，務求大大提升其對性騷擾課題的意識，從而確保在職和新入職員工、義工及運動員均認識並遵行總會的反性騷擾政策、規則和行為守則。李翠莎博士建議：「各體育總會應與相關領域專家合作，協助制定並實施其政策，同時定期予以檢討，以及為員工和成年運動員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培訓及教育。」

建立預防文化雖有助降低性騷擾風險，但體育機構亦須時刻準備就緒，以妥善保障投訴人權益，同時須消除或會損及投訴個案保密程度和投訴人利益的行政漏洞。呂麗瑤表示：「希望體育總會能成立內部專責委員會，招攬經千挑萬選且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和外部專家，協助處理有關問題。同時，亦希望委員會能積極教育並多與運動員溝通，讓其了解與委員會接觸的渠道和相關程序。」各專家強調，處理性騷擾投訴個案時，尤應恪守兩大關鍵原則，即保密原則和平原則，亦要確保機制運作透明公開，並須力求避免涉及利益衝突。當收到匿名投訴之時，應當立即處理，以免怠誤工作。同時，須保障投訴人和證人權益，避免讓投訴人再陷痛苦深淵，造成二次傷害。

現時，世界各國無不更積極減低性騷擾風險。至於香港各體育總會亦正致力消除大眾對性騷擾問題的固有成見，並承諾採取更有力的政策保護香港運動員；透過建立根深柢固的反性騷擾文化，向各方表明體育界絕不容忍任何性騷擾行徑，同時，會建立安全保障機制，鼓勵市民多參與體育運動，確保本港體育發展穩步向前。